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桃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又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玖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桃式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邀同被告張又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,9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

01 信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
02 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
03 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
04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010元（第一審
08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9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徐子偉